

合同编号：

中林果场及配套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合同

(模版)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运营管理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甲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大山岗山（大井水库边）中林果场地块，占地面积约300亩、荔枝树约2300棵、办公楼（农具房）（约226平方米）一座及凉亭等设施（范围、清单详见附件1）。乙方通过公开竞投方式，投得甲方该果场的运营管理权。甲方现将该果场交由乙方运营管理，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用给甲方。

为完善运营管理合同手续，乙方在充分了解该果场及范围内设施设备状况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自愿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现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中林果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大山岵山（大井水库边）中林果场地块，占地面积约300亩、荔枝树约2300棵、办公楼（农具房）一座及凉亭等设施，用途为农业生产及政府允许经营项目。乙方须按果场现状使用，对荔枝等果树及办公楼进行运营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果场位于大山岵山公园范围内，乙方须按照政府要求免费对外向市民开放，并禁止在该果场范围内增加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禁止私自围蔽场地用于私人使用、设立私人会所、违规限制市民正常使用等非法、违规经营活动。

第二条 运营管理目标

（一）项目实施期限

2.1. 项目建设期限：乙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个月为本项目的建设期。乙方建设期间应做好施工区域围蔽、警示标识的设置，并安排专人管理，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因建设期施工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1 签订本合同的一年后的两个月内，乙方对本项目第一年建设投入费用汇总并提交甲方审核（详见2.2.1条），以甲方审定的数额作为乙方投入额度。

2.2乙方承诺：

2.2.1投资（升级改造）规模：在运营期内前三年总投资（升级改造）不少于250万元，第一年内对项目的投资（升级改造）不低于150万元，园区内必须增加智能设备（人脸识别系统，森林防火热感应识别系统等），第三年累计完成对项目的投资（升级改造）不低于250万元。项目的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及设备设施的室内地面、墙面、天花装修翻新，门窗、隔断调整，水电、照明、空调、排烟、消防、监控、弱电等管线及设备的增设、改造、升级，门头、招牌、外立面装饰装修，以及其他不改变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的装饰装修与经营配套改造。乙方需在项目升级改造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合同、银行支付流水、装修采购发票等凭据。

2.2.2社会效益：

A. 自签订本项目合同1个月内，乙方保证将运营管理范围果场及物业免费对外向市民开放。

B. 签订合同后1年内，引入省农科院果树研究所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围绕荔枝产业开展新品种育种、栽培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采后保鲜与深加工等课题，每年免费提供荔枝种植专家授课，与镇农业部门组织两场（春季、秋季）不少于50户荔农专业培训。

C. 签订合同后2年内，打造具有南沙区特色品牌荔枝项目不少于1个（如海洋风味荔枝等）。

D. 利用果场内建筑物（办公室）打造公共驿站，为游客提供应急救护、应急避险、歇息纳凉、轻餐饮水配套、充电服务、共享物资等服务。

2.3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期内，承担本项目内的果树、建筑物与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含配套）等相关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和安全管理责任和承担一切费用（具体日常维护标准详见附件2），否则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投资对本项目内的建筑物与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等进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的成果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归属甲方所有，由乙方在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无偿交给甲方。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内对本项目内的建筑物与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等进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的成果享有使用权、经营权与收益权，相关经营事项应事先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如需)后再依法依规开展。

2.4 乙方确保，在对本项目建筑物与构筑物进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的过程中，须确保项目全部建筑物与构筑物均保持完好，乙方仅能够通过装修装饰等方式对建筑物与构筑物进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的建筑物与构筑物进行任何拆除、改建、扩建，否则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对建筑物与构筑物恢复原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自行进行改建、扩建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产生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负责全面做好本项目范围内果树、建筑物与构筑物（含配套）在维修维护、升级改造过程中以及运营管理期间的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若需办理相关政府合法审批手续的，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

2.6 乙方应当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并购买安全生产相关保险（含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场地使用保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保险有效期自管理营运期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期满之日。每年开始的第一个月内，乙方应当将相关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

2.7 合同期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交还本项目，本项目的原有和乙方新增的固定资产或不宜拆卸的设备设施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对乙方作出补偿。但有关乙方自身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责任等，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运营管理期限：本合同的运营管理年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2036年2月29日止。

第四条 运营管理费用

在运营管理期内，果场及所在土地范围的收益归乙方所有，乙方需向甲方每年固定支付运营管理费用，如下：

4.1 首年运营管理费用： 元/年（含税），费用每满3年递增一次，在上期年费用基础上递增5%。

4.2 运营管理费用按12个月为一期，乙方在每期第一个月内支付当期运营管理费用。

第五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运营管理费用。运营管理期届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在15天内(一次性)退回给乙方。

第六条 在运营管理期内，乙方必须按时缴交运营管理费用，凡拖欠运营管理费用的，甲方有权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照所欠运营管理费用0.1%计算。如乙方拖欠甲方运营管理费用达到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支付拖欠的运营管理费用、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理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合同期满后10天内，乙方需完成场地清理返还果树和办公室及设施设备等给甲方。

甲方的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有权对乙方合理使用运营管理范围内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合法经营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7.2甲方有权对中林果场运营管护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督导、考核，对乙方不规范作业、违规经营、管护不到位等行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逾期未整改的，有权每次按照当年运营管理费的10%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应当于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时一并支付。累计三次未整改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利。

7.3乙方对果场建筑物（办公室）进行装修前，装修方案必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乙方在果场内不得私自搭建违章构筑物，如发现有违章构筑物时，甲方有权上报执法部门处理，乙方应在收到拆除通知书后自行拆除相关违章建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须自行负责运营管理期限内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在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果场日常管护、合规经营工作，在严格合规前提下，享有果场合法经营产生的约定收益。

8.2乙方应当按照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要求购买安全生产相关保险(含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场地使用保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有效期自运营管理期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期满之日止

8.3乙方自行负责果场范围内设施、财物和人员的管理，如在果场及所在土地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或者人身损害等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须承担果场及所在土地的安全管理责任，妥善保护果场，如发现有人为破坏果场或果场遭受自然灾害、虫害等的，应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果场和及时告知甲方。

8.5乙方在合同期满时，所运营管理的荔枝树总株数如数交还甲方，否则视作乙方毁损处理，每损一株荔枝树赔偿3000元。

8.6乙方在运营管理期内，在果场内不能随意增加种植树种、农作物。在经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种植。合同期满后，乙方所种植青苗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经济补偿。

8.7运营管理期内，乙方如需在果场及周边的土地上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的，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办理，且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前自行拆除；如合同终止后仍未拆除，由甲方自行处置，甲方不作经济补偿，且乙方承担相关拆除清理费用。如甲方同意保留上述建筑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交付给甲方，甲方无需额外对乙方予以补偿。

8.8运营管理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营管理的果场及所在土地范围进行养殖等一切与运营管理用途无关的活动，否则，一切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9 运营管理期内，乙方不得在所地运营土地上堆放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剧毒或其他有毒和放射物质、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不得在果场内经营污染（包括噪音、废液、粉尘等）项目。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依法经营，如因非法经营所造成的一切投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概与甲方无关。

8.10 运营管理期内，乙方服从甲方及政府部门管理，并签订《黄阁镇大山岬麒麟山公园管理公约》，依规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运营管理目标考核与违约处理

9.1.1 运营管理期内，甲方每年对乙方运营管理目标进行考核。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运营管理目标约定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为3个月。

9.1.2 整改期满后，经甲方核实乙方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扣罚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15日内补足）：

- （1）未达标事项为1项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5%；
- （2）未达标事项为2项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10%；
- （3）未达标事项为3项及以上的，按上述标准如似类推。

9.1.3 整改期满，经甲方核实乙方已完成整改且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不再追究进一步责任；若乙方仍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收回果场

及全部设施设备，已收取的运营管理费用不予退还，并向乙方追偿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1.4 乙方按 9.1.2 条被扣罚履约保证金后，应在 1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合同约定的原定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第六条约定处理。

9.1.5 严禁乙方转包、分包、出租、抵押林场运营管理权，不得以果场名义对外担保、借贷、合作经营，如需引入第三方合作，必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审批，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乙方对第三方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如有违反本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林场及附属设施，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运营管理费用。此外，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2 运营管理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的运营管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无条件将果场及配套设备设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收回运营管理果场及配套设备设施，并自行处理果场范围内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9.2.1 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果场用途或进行与用途无关活动的；

9.2.2 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果场及配套物业抵押或出租、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

9.2.3故意损害或者放任他人损害果场的，或者放任果场遭受虫害等自然灾害而不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荔枝树毁损超过50棵（含）的；

9.2.4拖欠运营管理费用超过30天的；

9.2.5利用原有建筑物打造私人会所或围蔽区域，不对公共开放、向市民收取费用等行为；

9.2.6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0.1运营管理期限内，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单方变更、解除合同。

10.2在合同期限内，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包括政府征收、征用、公益项目改造、政府部门不认可果场所在土地使用方式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全部免除双方责任，甲方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即可，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交还果场及配套设备设施，果场及所在地上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青苗、附着物等）以及如有其他相关补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乙方补偿或赔偿，运营管理费据实结算。针对乙方自行新增装修、停产停业损失、设备搬迁，若政府有对应的专项补偿款项，全部归属乙方，合理区分双方投入对应的补偿权益。

第十一条 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依法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约定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在法庭审理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特别约定

12.1 甲方将中林果场交给乙方运营管理并由乙方负责果实的采摘、销售、加工等运营，是配合政府产业发展需要，因此乙方须在运营管理的前三年内（ 年 月 日前）在广州市南沙区内完成荔枝等水果产业经营项目落地，并签订相关的协议，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原有果树及设施设备，乙方前期投资建设的不可移动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交回果场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本金）无息退回。

12.2 甲方仅对果场内运营管理，如与村民自行种植的果场存在交界、混种等情况，甲方可派工作人员与乙方确认，最终以甲方工作人员确认为准。合同运营期间，乙方需自行协调好与村民种植范围的关系。

12.3 甲方只对果场出租运营管理，而非出租土地，故不涉及出示相关地块红线图及地块权属证明。

12.4 甲方已对本合同项下果场权属瑕疵（指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等）等事项予以充分披露，乙方已知悉并认可已披

露事项，乙方已到该果场现场进行勘察并确认其现状和概况，乙方自愿承担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12.5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法定地址为双方和/或司法部门书面送达的地址，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必须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函告对方；否则，一方按约定地址向对方邮寄书面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乙方按约定交清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1：范围、设施设备清单



中林果场内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1	办公楼	1座	两层半，总建筑面积约250m ²
2	观景休闲亭	3个	总面积约70m ²
3	水塘观景栈道	1条	总长约500M，带两个小憩亭
4	看护房	1间	面积约20m ²
5	简易工人宿舍	1间	面积约21m ²
6	蓄水池	1个	配套抽水泵及相应管道
7	供电线路	1组	约400M，三相四线
8	大门	1座	

附件2:

中林果场内基础设施、卫生保洁、绿化维护等日常管养要求及标准

1. 基础设施维护

运营管理者须配备基础设施维护人员，负责中林果场内所有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总体要求做到三无：设备无故障、设施无损坏、管线无堵漏。具体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建（构）筑物，如凉亭、栈道、景观台、景观长廊、木桥、鱼池、山塘水库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2) 道路及相关设施，如沥青路面、砼路面、路侧石、路障石、指示牌、护栏、各类井盖等；

(3) 给水相关设备设施，如给水表、给水井、阀门、给水管、消防栓、绿化喷淋系统、供水管道、供水加压设备、过滤设备等；

(4) 排水相关设备设施，如排水沟、检查井、溢流井、雨水井等；

(5) 照明设备，如照明配套设备的线路、灯杆、灯头、光源、电气、基础、配电箱、控制箱、变配电设备等；

(6) 广播、监控系统及配套设施；

(7) 钢结构设施、木质设施，如构筑物、木平台、木楼梯、木坐凳等；

(8) 公共厕所及配套设施，如公厕主体建筑、内部设施、给排水、化粪池或贮粪池、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公厕“七小件”等（如有）；

2. 卫生保洁

运营管理方须配备卫生保洁人员，主要负责中林果场内保洁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清扫保洁达到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行道、休闲平台周边绿化带、树池内无白色垃圾、树叶。

(2) 垃圾应日产日清，做到无积压、无暴露、不遗漏，不得露天堆放在路边。收运容器、垃圾桶表面应无明显污迹、无积尘、无缺损、无污迹、无残留垃圾、无臭味；

(3) 道路外观保持整洁、美观，道路应见本色，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各类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整洁，无积沙、积水、余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等废弃物。路面、墙立面等无乱张贴牛皮癣现象，发现应及时清除，保持外观整洁。阶梯、扶手、栏杆保持干净，立面无乱张贴、乱涂画；

(4) 人行道内杂草应随时清除，保持人行道的清洁。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等内无瓜果皮核、纸片塑料膜、烟蒂、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

3. 绿化养护

乙方须配备绿化管护人员，主要负责中林果场内果树及景观植物、绿地区域绿化养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区域绿化达到《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6-2018)三级养护标准，并按南沙区相关行政单位绿化管护技术规范要求达到标准，其中果场内森林防火带需每季度进行不少于1次防火带清理。防火带应符合相关要求，植被保持整洁、干净，不得有杂草、干枯树枝等易燃物；

(2) 对危及行为安全的大树（如大皇椰树）进行正常修剪或树顶端进行绑扎，防止叶片掉落，排除安全隐患；

(3) 运营管理期间，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林改造的，运营管理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有新种植的绿化和新增重点苗木，无条件纳入运营管理养护范围内，所有产生一切费用由运营管理方承担。

4. 节日氛围布置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元旦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对中林果场内进行节日氛围布置、种植或摆放时花等工作，具体实施以运营管理商提交方案，由合同双方协商为准。

附件3:

黄阁镇大山岵麒麟山公园管理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黄阁镇大山岵麒麟山公园山林资源保护,维护生态环境,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州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南沙区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黄阁镇大山岵麒麟山公园实际,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黄阁镇大山岵麒麟山公园山林范围内所有耕户。耕户在山林内从事种植、养殖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黄阁镇大山岵麒麟山公园是广东省森林小镇核心区域,正规划建设森林公园,拥有山塘5处、不可移动文物16处,是南沙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区。加强黄阁镇大山岵麒麟山公园保护管理,维护生态环境,是全体耕户的共同责任。

第二章 养殖管理

第四条 耕户禁止在承包耕地、山林地范围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

第五条 耕户确需少量散养家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饲养数量限制**：每户养殖数量按承包耕地面积核定，每1亩承包耕地限养家禽不得超过10只，每户养殖总量不得超过20只/户。

（二）**饲养区域限制**：家禽饲养应当实行圈养或围栏饲养，不得放养出栏，不得进入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及核心景观区域。

（三）**防疫要求**：耕户应当按照动物防疫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建立免疫档案，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

（四）**环保要求**：养殖产生的粪便、废水、废弃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严禁擅自排放、倾倒各类养殖污染物，防止污染水体、土壤及周边生态环境。

（五）超过核定数量的养殖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养殖，视为违反本公约。

第六条 禁止在本公约适用范围内从事以下养殖行为：

（一）养殖猪、牛、羊等家畜；

（二）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规模化、半规模化水产养殖经营活动，包含经营性钓虾、付费垂钓等各类盈利性养殖配套经营情形；

（三）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家禽；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约规定的养殖行为。

第七条 禁止在本公约适用范围内屠宰家禽。

任何个人不得在山林内、耕地内进行家禽屠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宰杀、放血、脱毛、剖膛等行为。

第八条 耕户饲养的家禽确需屠宰的，应当运送至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定点屠宰场所或依法设立的集中屠宰点，并按照动物防疫要求进行检疫。

第九条 禁止在本公约适用范围内搭建任何与屠宰相关的临时或永久设施，包括简易屠宰棚、脱毛灶等。禁止在山林内倾倒、丢弃屠宰产生的废弃物和污染物。

第十条 禁止装载家禽（含活禽）的运输车辆进入本公约适用范围内进行集散、转运和经营性调运活动。耕户自养家禽的少量运输需求（如自用、就医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管理部门报备，经批准后方可通行。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公约适用范围内设立活禽临时存放点或中转点。禁止在山林内存放家禽以供应外卖加工等经营活动。

第三章 森林防火管理

第十二条 本公园适用范围参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第十三条 本公约适用范围内，禁止下列用火及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 （一）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山；
- （二）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 （三）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四)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五)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果园草等；

(六) 在山林内通过用电或其他方式从事烧鸡、烧鸭等高温烹饪及熏烤食品行为；

(七) 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第十四条 耕户对承包地块负有防火安全责任。耕户应当及时清理各自承包地块范围内的枯枝落叶、干枯杂草、废弃农膜及其他易燃堆积物。

第十五条 各地块原则上不设置固定围挡。确需设置围挡的，应按管理要求采用通透式围栏，不得使用易燃材料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不阻碍防火隔离带功能，不阻碍应急救援通道。

第十六条 耕户应当积极配合巡查人员在进山路口设卡检查，主动交出火种及易燃物品，服从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报告管理部门或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第四章 荔枝果园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荔枝果园经营者对果园门前及果园内部的环境卫生负责，应当保持责任区整洁。责任区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乱堆乱放果品包装、废弃农膜、肥料袋及其他杂物；

(二) 搭建影响观瞻的临时窝棚、遮阳网等构筑物；

(三) 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九条 果园内及周边区域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焚烧枯枝落叶、修剪枝条、废弃果品及其他农业废弃物。

第二十条 园内枯死林木、危险性病虫害致死的林木应当及时清理，不得长期堆积，以消除病虫害滋生场所和火灾隐患。

第二十一条 果园内废弃枝条、落叶等可采取粉碎还田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严禁在园内及林区焚烧处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规定，禁止在园内排放超标准的废水、废气、废渣和生活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耕户应当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确保养殖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对山林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向山林内、山塘水域排放养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第五章 公共区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园范围内的道路、广场、停车场、休憩区等公共区域，禁止下列行为：

(一) 农用车辆及其他车辆在非指定区域乱停乱放，妨碍交通和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二) 未经批准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三) 在公共绿地焚烧、堆放物料、采石取土、开垦种植、私搭乱建-；

(四) 在公共绿地倾倒垃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五) 其他妨碍公共区域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园范围内超越承包范围擅自开垦林地、荒地，不得随意改变林地用途，不得在非耕种区域种植作物。

第二十七条 禁止损毁、移动、涂改公园范围内的防火警示牌、宣传牌、导向标识、隔离设施、视频监控设备、通讯设备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岩石、古迹、建筑物及设施上刻画、涂污，不得采挖花草树木、树根，不得采石取土-46。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九条 管理部门负责本公约的监督实施，定期组织巡查和检查。

第三十条 耕户及进入公园范围内的人员违反本公约的，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一) 口头警告、书面通报；

(二) 取消其耕户资格或承包资格；

(三) 依法报告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四)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违反本公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引发森林火灾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民事赔偿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耕户应当配合管理部门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检查，如实提供养殖数量、防疫记录等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公约自耕户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公约由黄阁镇大山岵麒麟山公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运营单位（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